

國營事業○○年度工作考成複核意見表

複核機關：

事業名稱：

複核人員：

一、有無違反當前政策或法令之情形

二、優點

三、待改進事項

四、建議事項

填表說明

1. 本表請參考自評、初核及重點實地查證結果等有關資料，以事業機構（行、局、公司、廠）為單位，審提複核意見。
2. 「二、優點」及「三、待改進事項」欄，請依複核分工就其考成項目，分項扼要敘述（條列式）。「一、有無違反當前政策或法令之情形」及「四、建議事項」欄不須依分工項目分項填寫。
3. 本表採 A4 格式編製。